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96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庭

被告 劉萬全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84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姿誼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(即起訴日前1日)	週年利率	利息總額
1	請求金額	233,841元				
2	利息	233,841元	112年11月11日	115年6月15日	15%	91,006元
合計：324,847元						